多元好聲音

人的每根手指長短不一，紋路不同；秋風吹落上億葉片上的紋理，也沒有一片相同。人造的是工業化量產的單一乏味；神造的卻是有機、多元而美麗。教會如果是人造的，就勢必貧乏而單調；教會如果是神造的，就必定在合一中綻放出多元的生命力。願我們不同的聲音，像是美麗的合音，唱給世人與上主聽。

基督徒是否應該成立政黨？

——思考教會在政治中的角色與身分

陳志宏牧師

（信心希望聯盟輪值主席）

當然，我們身負管家的職分……

基本上，許多基督徒對政治的感受是負面居多。一提到政治，我們聯想到的多半是貪汙、特權、關說、黑箱作業、權力使人傲慢、腐化、批評、謾罵、抹黑等。如果從事政治活動意味著做骯髒齷齪的事，基督徒似乎應該離政治愈遠愈好。

但這是上帝對政治的心意嗎？創世記一章26節說到：「*上帝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』*」管理全地是上帝給人很清楚的使命，所以我們有責任作好全地的管家。管理豈不就是政治的活動嗎？因為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！

當然，我們知道自從亞當、夏娃吃了上帝吩咐不可以吃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罪就進入世界，原本上帝許多美好的設計都被罪所污染。然而，罪進入世界後，上帝並沒有收回祂要人生養衆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的心意。所以，我們要思想、努力的是，如何靠著上帝的恩典，在各個領域中重新活出上帝美好的心意，這當然也包括政治的領域。如果基督徒遠離政治、不參與政治，請問政治會掌控在誰手中呢？上帝的兒女不關心政治，請問誰會最高興？

基督徒參與政治的方式有很多可能性，包括投票、透過發言、投書針砭時政、為國家禱告、擔任公務員、透過參選成為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，成立政黨當然也是方法之一。

投票時，基督徒不必然一定要投給基督徒成立的政黨。基督徒生病時，不一定要找基督徒的醫生治病，要蓋房子，不一定得找基督徒的建築師設計、或找基督徒成立的建設公司承包工程。我們找的是醫術好的醫生、有優秀專業的建築師，及建築品質良好的建設公司。同樣地，基督徒成立的政黨，也不應該期待每位基督徒要因為相同的信仰立場，而投票給該政黨。基督徒成立的政黨必須用好的政黨理念、推派優秀的候選人、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來爭取百姓支持，包括基督徒的支持。如果在一個選區中，基督徒的候選人能力平庸、品格操守有問題，那麼基督徒應該投票給其他能力傑出、問政表現有守有為的非基督徒候選人。

邱慕天
（台灣醒報資深撰述）

要先清楚參政的模式……

當代政黨政治脈絡下，基督徒參與民主不但要思考如何選人，還要分辨如何選黨。無論大小，在歐洲基督教背景的政黨大多已有長遠的歷史。它們的理想型（ideal type）可粗分為兩種：一種筆者稱為殊異性（particularity）教團，在形象和語言上公然帶入宗教性，將聖經和教會生活延伸到政治舞台，只代表基督信仰群體的聲音。另一種筆者稱為普適性（generality）教團，將神學語言限於政黨信仰告白內，強調基督教與社會共享的精神價值，以政治專業服務公共利益。

殊異性教團可以是由一群牧者所發起。他們代表基督徒公民在社會上的存在，而此存在出現於政黨政治中，就像原住民政團代表其選民主體，參與在共同體的規則制訂與資源分配當中，形成協合式民主（consociational democracy）。他們的特色是小衆、集中教會間最有共識的單一議題，在政治妥協機制中換取不妥協的空間。普適性教團的核心則是基督徒專業人士，牧者先卸下神職才能加入，他們主打舉凡勞權、環保、稅改、修憲等議題，先有政策訴求作為主體，才爭取百姓支持，並不預設教衆為基本盤，而是以專業思辨面向大衆。

形塑美國當代現實主義外交思維的神學家尼布爾（Karl Paul Reinhold Niebuhr）曾直言，基督徒不應畏懼進入水深之處與擔當責任，在一些不那麼乾淨的環境下，做一些不那麼舒適的決定。他的想法為普適性教團的參與奠定基礎：基督徒是一群時時尋求勇氣與智慧的謙卑學習者，以最大努力尋求體貼神心意的價值，希冀能夠落實在百姓中。民主政治有別於神權與政治的「後聖經時代」新權力配置協約，基督徒公民「在今世自守、公義、敬虔度日」的同時，自動被授予「作主」的權利義務，這奠定了殊異性教團存在的基礎。

對於基督徒成立政黨，筆者有條件贊同，因為上述兩種類型都有合法性基礎，但最壞的則是混雜不分的參政模式。如果以殊異性教團的形式參與多元社會的協商，就應建立在本地教會全體的共識基礎上，避免縱向聯繫不足（比如：未讓基層平信徒參與表決和初選，就推出候選人），也應加強與教派間的橫向連結（納入不同的宗派及中小教會的意見），以免代表性不足，成為教會合一的破口。

如果是以普適性教團的定位參政，追求社會共善，務要表裡合一，追求以足夠的關懷、智慧的見解、超越的出路，提供台面最好、同時也是社會最迫切需要的政治服務。未免使主的教會受到虧損，筆者不贊成「應以祈禱、傳道的事為念」的牧者涉入黨團的運作決策及任職，或以神職影響力拉抬政黨——教權必須超然於利害，才能監督、守望政權。

王文基
（基督教宣道會天母堂主任牧師）

教會有可能成為失控的國度？！

在九月六日成立的「信心希望聯盟」（下稱「信望盟」），固然有其歷史意義，但是它的本質、身分、執行三方面，在在都引發爭議。筆者從這三方面扼要的提出反思與回應：

第一，它的本質是有爭議的。基督徒個人參與政治及選舉之事本是無庸置疑，但是「信望盟」的本質有兩處令人質疑：首先是借基督信仰理念來成立政黨，其次是黨內高層成員（輪值主席……等）中多有現任某些宗派教會之牧師擔任。如此就必須區分「基督徒參政」之無爭議性及「教會界干政」之具爭議性，兩者完全不同。教會界組織政黨之所以不合宜，主要是世俗政治是被「自由主義」規範的遊戲規則，任何一個宗教界開先河組政黨，實難避免倡導利己而排他之嫌。試想，台灣各個宗教團體紛紛組織政黨干政，將會是什麼景況？能避免另一種宗教之爭嗎？這會是全民福祉嗎？

第二，它的身分是混淆的。「信望盟」的身分定位是基督教，也就是以宗教身分定位政治身分，這混淆了兩者本身應有之身分，而成為「三不像」的怪獸。「信望盟」會拒絕非基督徒的其他信仰者加入嗎？而又如何得知及審查成員之信仰立場？這會走向「宗教裁判所」嗎？一個政黨成

員之加入與否，又怎麼會以宗教信仰立場作判準呢？如果大量非基督信仰者加入其中，它如何以基督教為定位呢？基督徒成立政黨必須面對、深思這種雙重身分的危機。

第三，它的執行是有危機的。「信望盟」在未來的執行上需要面對諸多危機，除了把政策理念貫徹至落實層面的困難外，所有推舉的候選人是否能免於政治的試探實在難說。候選人太偏重基督信仰道德倫理，就會被教外人士批評；反過來，如果太妥協世俗政治潛規則，又會被教內信徒指為叛教，這真是兩面不討好，也兩面吃不消。更嚴重的危機是，那幾位站台的牧師如何有立場在其教會中，保持對信徒的多元政治或政黨立場之尊重，難道他們不會向自家信徒直銷「信望盟」嗎？

今天的台灣教會，已然成了「失控的國度」！教會怎麼會美化搶劫政治意識型態為「轉化」之名呢？這個台灣歷史上的首例，將會引發怎樣的連鎖反應，實在令人憂心！ ✤